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委任非執行董事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張聰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張聰女士，48 歲，為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張聰女士於 1991 年加入常青集團開展其事業，於林業及酒店服務業擔任管理層及高級主管之職務。彼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常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的女兒、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的侄女及張裘昌先生的遠房親戚，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而張裘昌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張女士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布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張女士持有本公司 26,000 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張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任期為兩年四個月之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張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130,000 港元，此袍金乃參照彼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 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張女士現時／過去亦未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披露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張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